对不符合特种设备安全有关法律法规

规定的特种设备的查封、扣押扣押流程

一、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设备查封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设备查封的，应当立即解除。

二、查封、扣押工作至少2名执法人员（并至少1名人员持有B类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证），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负责人到场听取陈述和申辨。企业负责人可到场的，告知企业负责人采取设备查封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企业负责人无法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签名或盖章。

三、检查现场、查封设备。进行执法音像记录；填写《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记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制作《现场笔录》、及《(场所、设施、财物)清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负责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停止使用）实施查封。

四、当场送达执法文书。负责人拒绝签收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邀请负责人所在地基层组织、所在单位代表或与案件无利害关系的人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进行留置送达

五、处理决定。30日内查清事实，作出处理决定;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适当延长。